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進燦

電話：02-33662005

傳真：02-33669987

電子郵件：ct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10600196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符合法規要求，請務必要求所屬確實依規定填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未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之實驗場所、系所單位，將優先列為每年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稽查或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已建置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並行之多年，實驗場所毒化物之申請與申報作業，均透過該管理系統進行。
- 二、毒化物運作紀錄依規定應『逐日』填報，當日運作量如無變動，得免記載；當月運作量如無變動，則仍須登入管理系統申報運作紀錄『本月無變動』。
- 三、每月25日該管理系統將主動發信提醒實驗場所應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如整個月份運作紀錄未依規定填報，隔月4日管理系統將再發信提醒盡快進行補登。
- 四、依105年度第2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因管理系統

已有提醒填報功能，如仍未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之實驗場所、系所單位，將優先列為每年度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稽查或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單位。

五、相關學院與系所單位之承辦同仁均可申請權限，透過該管理系統察看所屬之實驗場所毒化物運作紀錄填報狀況；如尚未申請權限者，請盡快至環安衛中心網站→文件下載→申請表格→綜合業務組下載申請表填寫申請。

六、日後未依規定填報毒化物運作紀錄，除優先列為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稽查或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單位外，尚有因未依規定運作毒化物，而遭開單告發（得處新臺幣6—50萬元罰鍰）之風險，請學院與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每月3日前登錄管理系統後台（網址：<https://eposhm.ntu.edu.tw/>），察看所屬有無違規情事，以即時告知改善，避免違規受罰。

正本：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創新藥物研究中心、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科學系、海洋研究所、貴重儀器中心、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附設水工試驗所、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

副本：理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